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HGK-2021-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司法厅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开标和评标.....	25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六、中 标.....	31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2
八、询问和质疑.....	3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三、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五、开标一览表.....	50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八、商务偏离表.....	53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54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5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56
第六章评标办法	80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招标投标用户手册	89
2.招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96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招标投标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05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退付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司法厅的委托，对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HGK-2021-001

二、总预算金额：1200.00 万元

三、招标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公开开标。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九、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6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十二、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名称：甘肃省司法厅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统办一号楼

联系人：张恒益

联系电话：13893682020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93809798 18919809885 0931-8519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SHGK-2021-00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司法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统办一号楼 联系人：张恒益 联系电话：13893682020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00.00 万元
6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93809798 18919809885 0931-8519017 电子邮箱：3474767217@qq.com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p>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9	勘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金额：¥120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p>（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6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	-------	---

12	投标保证金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p>（四）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p>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1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分包履约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4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收 款 人：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行号：105821001922</p> <p>账 户：62050110050700000188</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支行</p>
25	存档要求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版文件两套</p> <p>邮寄收件信息：</p> <p>联系人：王工收 联系电话：18193809798</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 13 楼 1323 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技术规格书；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任意一种核心指标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 29.4 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

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

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技术规格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

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a. 投标函

b.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9.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

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

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

25.6.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5.6.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6.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2 评标方法

28.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技术规格书》。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技术要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

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不同投标人所投指标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指标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指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0. 废标的情形

3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 标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合同送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并据此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质量保证金

36.1 若《技术规格书》规定须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37. 合同验收

3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对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9.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3 对技术要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司法厅
2	（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试运行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终验合格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9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
10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SHGK-2021-001

合同编号：SHGK-2021-001-HT-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甘肃省司法厅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招标文件编号-HT-(包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交货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2）地点：甘肃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交货

（4）验收单位：甘肃省司法厅或其委托单位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试运行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终验合格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邮政编码：730000 电话： 0931-851901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甘肃省司法厅：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1.2%，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司法厅：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扫描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5) 非联合体协议

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品牌 型号	设备 参数	数 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备注
.....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服务（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货物)性能的影响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具体部署和明确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我省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甘肃省行政执法工作现状，借助信息化手段推进全省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建成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满足甘肃省、市（州）、县（区）、街道（乡镇）四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和综合管理的需要。

2. 需求说明

2.1 平台功能需求

2.1.1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门户建设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依法、有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权责清单、政策法规、执法结果、裁量标准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促进行政执法理念转变和行政执法方式创新，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公示门户通过与省司法厅官网的对接，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权责清单、政策法规、执法结果、裁量标准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促进行政执法理念转变和行政执法方式创新，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

水平，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2.1.2 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

通过为不具备执法办案系统的单位建设通用的执法办案系统，并和建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单位进行有关数据对接，以执法办案与执法监督一体化，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行为，加强对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使案件管理工作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实现执法记录全程化、执法公示常态化、执法监督实时化、执法考核智能化，达到对全省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监督考核和全省执法业务数据的智能统计分析目标。

2.1.3 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设

行政执法监督系统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归集汇总的执法监督、执法业务等执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将执法数据进行可视化的展示，为领导决策、制定执法工作计划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1.4 执法要素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执法要素管理平台，统一对执法要素进行管理，包括：执法主体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部门管理、监督部门管理、权责清单管理、执法流程管理、执法文书管理、行政裁量标准、执法依据管理、执法事由管理和执法对象管理。

2.1.5 执法行为数据归集系统建设

实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职权在内的 9+X 行政权力事项的数据归集管理。

2.1.6 “两法衔接”系统建设

各级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依托“两法”衔接平台，能够对本部门或主体相关需要移送法院或者检察院的案件进行填报，待移送案件提交后，司法部门可查看移送案件处理的详细记录以及案件的详情信息，同时提供给各级执法监督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按照案件编号、入库日期等条件进行“两法”衔接案件的查询。

一是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信息衔接；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的信息衔接；三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信息衔接；四是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法律、纪检监督与责任追究信息衔接。这四部分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共同构成“两法衔接”的机制体系，其中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移送案件以及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是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实现的重点。

2.1.7 投诉举报系统建设

社会公众通过司法厅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进行实名或者匿名的投诉或者举报。执法人员通过平台可查看到市民上报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托平台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受理，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的权属部门判断将案件推送至相关行政执法责任部门进行案件的办理，同时对投诉案件进行抽查、回访，以监督各部门解决投诉内容，提高群众满意度。

2.1.8 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建设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平台实现全省各单位执法与监督人员的全员培训和集中考试，缩短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颁发周期。平台能够上传、存储和播放执法课件、授课视频和典型案例等培训资料，供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使用，对执法人员学习要求和学习效果进行管理和统计。

2.1.9 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建设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或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建立执法证件管理平台。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统一使用该平台进行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文行政执法证件是指《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甘肃省行政执法证》和《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其中《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的持证范围为省、市州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合格，并向社会公布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机关和组织；《甘肃省行政执法证》的持证范围为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和行政委托组织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甘肃省行政执

法监督证》的持证范围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领导及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中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及该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中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省、市州人民政府聘请的行政执法监督员。

2.1.10 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大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数据分析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生成各种分析主题库，再利用成熟的报表展示工具，实现报表的多维度展现，达到大数据展现的效果。通过对执法人员数量、区域执法特点、执法人员学历、年龄结构等数据信息分析，对执法人员配比及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对办案量、办案金额、人均执法量、执法均衡度等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直观反映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效能、履职情况等。

2.1.11 可视化展示平台建设

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大脑”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系统归集汇总的执法监督、执法业务和法制业务等执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将执法数据进行可视化的展示，为领导决策、制定执法工作计划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建设指挥中心的地市，指挥中心人员通过大屏幕可直观地掌握各个区域城市部件信息、问题处理信息、案件信息、评价信息等全局情况，还可以对每个区域、执法人员、部件等个体的情况，实现对全局情况的总体把握。可实时查看辖区内的情况，及时有效的防范和控制突发事件发生；通过网络监管各种违法现象，安排人员执法；可进行实时视频对讲，监督执法，记录执法全过程，真正做到到监管监督零遗漏。集多平台数据，形成覆盖全市、全县区域的信息数据集合中心和过程指挥调度中心。

2.1.12 甘肃省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建设

行政执法数据中心通过对接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各监管部门业务系统，利用挖掘、分析、计算和存储等基础支撑能力，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共享交换、查询检索、可视化展示和统计分析等服务。

1、汇聚数据信息：依托智慧司法云平台，通过交换、调用等方式归集各地各部门监管业

务系统数据，以及投诉举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司法部相关数据标准，形成执法主体库、执法行为库、权力事项库、重大事件信息库、执法对象库、投诉举报库、执法文书库、知识库等基础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2、支持数据共享：依托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归集的数据，以数据流转为基础、互联共享为核心，为风险预警、监督考核等提供数据资源支持。

2.1.13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建设应用支撑系统主要用于满足系统的基础运行条件，包括统一门户、用户中心、消息中心、任务中心、工作流引擎、电子表单、电子报表、政务云盘、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和地理信息平台等。

2.2 平台系统接口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将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标准，实现与省内已有的执法系统进行对接，保障执法业务数据能够互联互通，同时建立外部系统对接体系；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对接，与甘肃省已有的“互联网+监管”对接、与司法厅门户网站对接、与信用甘肃对接以及两法衔接等，进行数据交换，为全省行政执法数据体系建设以及执法公示提供数据保障。

2.1.14 已建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接口

针对全省范围内已建成执法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接口，统一接口的建立在保障对接稳定的前提下，保障了数据归集标准的统计，同时极大的程度上节省了人力成本。包括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公示、执法权责、执法事由、执法依据等标准接口。

2.1.15 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接口

按照《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的对接标准，开发系统接口，保证平台的基本信息、证件信息、执法业务信息和执法监督信息能够推送至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2.1.16 甘肃省“互联网+监管”接口

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对接，按照国家监管事项清单，将执法人员、执法案件等信息推送至“互联网+监管”平台。

2.1.17 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接口

与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对接，开发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与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的接口，能够将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中相关执法信息推送至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搜索查询功能、行政执法服务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法律法规满意度调查及网上立法公开意见征求等。

2.1.18 “信用甘肃”接口

开发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信用甘肃”平台的接口，能够将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中相关执法信息推送至信用甘肃平台。

2.1.19 “两法”衔接接口

各级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在具备数据对接条件下，对本部门或主体相关需要移送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的案件进行填报，待移送案件提交后，司法部门可查看移送案件处理的详细记录以及案件的详情信息，同时提供给各级执法监督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按照案件编号、入库日期等条件进行“两法”衔接案件的查询。

3. 项目建设目标

充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立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解决平台应用时手工录入和行政执法事中监督难题，

结合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升级情况，着重打造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通过为不具备执法办案系统的单位建设通用的执法办案系统并督促应用，和建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单位进行有关数据对接，实现执法记录全程化、执法公示常态化、执法监督实时化、执法考核智能化，达到对全省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监督考核和全省执法业务数据的智能统计分析目标。

4. 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核心目标，实现法治政府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建设、云平台硬件建设及配套 IDC 托管和线路建设。

4.1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1) 建设行政执法信息公示门户

公示门户通过与省司法厅官网的对接，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权责清单、政策法规、执法结果、裁量标准等相关信息，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促进行政执法理念转变和行政执法方式创新，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2)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业务应用系统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8 大业务系统：

统一行政执法办案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执法要素管理系统、执法行为数据归集系统、“两法衔接”系统、投诉举报系统、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和执法证件管理系统。

(3) 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

大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数据分析，对执法人员数量、区域执法特点、执法人员学历、年龄结构等数据信息分析，对执法人员配比及执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对办案量、办案金额、人均执法量、执法均衡度等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直观反映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效能、履职情况等。

(4) 建设可视化展示平台

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法制大脑”，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系统归集汇总的执法监督、执法业务和法制业务等执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将执法数据进行可视化的展示，为领导决策、制定执法工作计划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5)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汇聚数据信息：通过交换、调用等方式归集各地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以及投诉举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司法部相关数据标准，形成执法主体库、执法行为库、权力事项库、重大事件信息库、执法对象库、投诉举报库、执法文书库、知识库等基础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

支持数据共享：以数据流转为基础、互联共享为核心，为风险预警、监督考核等提供数据资源支持。

(6)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数据接口

包括行政检查标准接口、行政处罚标准接口、行政强制标准接口、行政许可标准接口、执法主体标准接口、执法人员标准接口、执法对象标准接口、执法公示标准接口、执法权责标准接口、执法依据标准接口、执法事由标准接口 10 个标准接口；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监督信息系统接口、甘肃省“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接口、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接口、“信用甘肃”接口和“两法”衔接接口等外部系统接口。

(7)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标准规范

建设《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要素及执法行为数据元及代码标准规范》、《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规范》2 个标准规范。

4.2 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云平台硬件建设

为实现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软件平台部署，本次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云平台，同时为实现实现司法行政业务一体化和大数据应用，本次建设云平台硬件要与原有智慧司法云平台资源实现统一资源纳管。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4 台汇聚交换机、12 台服务器、4 台管理服务器、1 台分布式存储设备、1 台存储交换机、1 套虚拟化软件套件、2 台

网络对接防火墙。

4.3 IDC 托管及配套网络建设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设备托管	按照 5000W 标准服务器机架计算	架/年	3
2	政务外网电路	1000M	条/年	1
3	互联网专线	1000M	条/年	1

5. 建设规模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覆盖甘肃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 7000 余个行政执法部门，用户主要涉及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法制审核人员，全省各级行政执法人员 15 万余人，全省各级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6000 余人，全省行政执法相对人、第三人、行政相关人。

6. 其他要求

7.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

8. 维护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9. 采购清单

10. 软件平台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应用系统	软件功能	功能模块
1	行政执法	PC 端公示	以服务公众为主，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行政执法	组织管理

				法律法规
				在线咨询
				案件查询
				投诉举报
				事前公开
				事中公开
				事后公开
				市县部门查询
				事前公开信息管理
				事中公开信息管理
				事后公开信息管理
				门户内容管理
				门户资源管理
				信息发布管理
		微信公众号公示平台	为拓展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执法群体提供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开发甘肃省行政执法微信公众号公示平台，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执法公开信息查询，包括法律法规、执法证件、执法流程和执法案件查询；可对各类违法情况进行投诉举报，同时平台向公众提供案件上报功能，增加执法部门事件获取来源，扫除执法盲区。	信息公开
				投诉举报
				上报事件
				信息推送
				应答机器人
				统计分析
2	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	统一工作门户	甘肃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的工作门户，是为甘肃省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提供的统一工作门户，门户提供工作通知、执法动态、曝光台、标准规范、数据分析和统一登录等功能，用户登录后，可查阅权限范围内的工作通知、可视化数据信	工作通知
				执法动态
				曝光台

				标准规范
				数据分析
				统一登录
		<p>通过为不具备执法办案系统的单位建设通用的执法办案系统，并和建有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单位进行有关数据对接，以执法办案与执法监督一体化，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行为，加强对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使案件管理工作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实现执法记录全程化、执法公示常态化、执法监督实时化、执法考核智能化，达到对全省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监督考核和全省执法业务数据的智能统计分析目标。</p> <p>行政执法办案系统主要包括案件采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责令整改、其他行政权力、双随机监管和移动行政执法监督等子系统的建设。</p>	案件采集子系统	
			行政处罚子系统	
			行政检查子系统	
			行政强制子系统	
			行政许可子系统	
			行政征收子系统	
			行政收费子系统	
			行政给付子系统	
			行政确认子系统	
			行政奖励子系统	
			行政裁决子系统	
			责令整改子系统	
			其他行政权力子系统	
		双随机监管子系统		
		移动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		
		<p>行政执法监督系统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归集汇总的执法监督、执法业务等执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将执法数据进行可视化的展示，为领导决策、制定执法工作计划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p> <p>行政执法监督系统主要包括执法主体数据汇总、执法对象监督、执法依据监督、执法公示监督、执法业务监督、执法案件监督、执法案件评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执法数据动态分析、专项执法任</p>	执法主体数据汇总子系统	
			执法对象监督子系统	
			执法依据监督子系统	
			执法公示监督子系统	
			执法业务监督子系统	
			执法案件监督子系统	
			执法案件评查子系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子系统	
		执法数据动态分析子系统		

		<p>务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录入、行政执法预警、行政执法协同工作、行政执法综合评价、行政执法考核和统计分析等子系统的建设。</p>	专项执法任务管理子系统
			行政执法业务录入子系统
			行政执法协同工作子系统
			行政执法综合评价子系统
			行政执法督查监管子系统
			行政执法考核子系统
			行政执法预警子系统
			统计分析子系统
			<p>执法要素管理系统</p>
	执法人员管理		
	执法部门管理		
	监督部门管理		
	权责清单管理		
	执法流程管理		
	执法文书管理		
	行政裁量标准		
	执法依据管理		
	执法事由管理		
	执法对象管理		
	<p>执法行为数据归集系统</p>	<p>落实三项制度的管理要求，建立覆盖全省的执法行为数据归集系统，实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职权在内的 9+X 行政权力事项的数据归集管理。</p>	行政处罚子系统
			行政检查子系统
行政强制子系统			
行政许可子系统			
行政征收子系统			
行政收费子系统			
行政给付子系统			
行政确认子系统			
行政奖励子系统			
行政裁决子系统			

				责令整改子系统	
				其它行政权力子系统	
		<p>“两法衔接”系统</p> <p>建立两法衔接系统，各级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依托“两法”衔接平台，能够对本部门或主体相关需要移送法院或者检察院的案件进行填报，待移送案件提交后，司法部门可查看移送案件处理的详细记录以及案件的详情信息，同时提供给各级执法监督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按照案件编号、入库日期等条件进行“两法”衔接案件的查询。一是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信息衔接；二是行政执法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的信息衔接；三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信息衔接；四是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法律、纪检监察与责任追究信息衔接。这四部分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共同构成“两法衔接”的机制体系，其中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移送案件以及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是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实现的重点。</p>		案件信息填报	
				司法机关处理记录	
				案件修改	
				案件删除	
				案件提交	
				案件详情	
				案件修改记录	
				案件移送查询	
			<p>投诉举报系统</p> <p>社会公众通过司法厅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两种渠道进行实名或者匿名的投诉举报。执法人员通过平台可查看到市民上报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托平台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受理，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的权属部门判断将案件推送至相关行政执法责任部门进行案件的办理，同时对投诉案件进行抽查、回访，以监督各部门解决投诉内容，提高群众满意度。</p>		投诉举报线索登记
					投诉举报基本信息查看
				投诉举报线索受理	
				投诉举报线索推送	
				新问题或任务反馈信息实时提示	
				投诉举报案件列表	
				签收投诉举报事件	
				核实投诉举报事件	
				反馈投诉举报事件	
				结案归档管理	
			投诉举报案件查询		

				回访投诉投诉举报案件
		执法人员 培训考试 系统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平台实现全省各单位执法与监督人员的全员培训和集中考试，缩短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颁发周期。平台能够上传、存储和播放执法课件、授课视频和典型案例等培训资料，供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学习培训使用。平台提供在线监考功能，并对考试题库、试卷信息和考试成绩进行管理，对执法人员学习要求和学习效果进行管理和统计。	个人信息中心 在线交流平台 学习培训中心 练习考试中心 学习培训管理 考试题库管理 试卷信息管理 在线监考中心 考试成绩管理 系统信息设置
		执法证件 管理系统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或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建立执法证件管理平台。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统一使用该平台进行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核发、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平台建设制证管理中心，为审核通过的人员制作证件。针对持证人员证件的核验，提供证件移动稽查功能，社会公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持证人信息进行查询。	档案信息 培训考试信息 证件申领管理 制证管理中心 持证人员管理 移动稽查 执法证件操作历史记录 外网查询
3	大数据分 析平台	大数据分 析平台	大数据分析系统利用数据分析配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生成各种分析主题库，再利用成熟的报表展示展示工具，实现报表的多维度展现，达到大数据展现的效果。通过对执法人员数量、区域执法特点、执法人员学历、年龄结构等数据信息	大数据分析系统

				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4	可视化展示平台	行政执法监督总体概况	行政执法监督总体概况实现对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整体运行情况的展示。系统从机构信息、权责清单、监督信息、执法信息和实时动态等五个维度对平台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展示，便于主管领导、监督人员直观的了解到平台整体的运行情况。	机构信息统计
				权责清单统计
				执法监督统计
				执法信息统计
				最新平台动态
		GIS 地图平台	GIS 地图平台是行政执法系统最重要的支撑系统之一，实现对基础地理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城市网格数据、行政执法案件数据等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维护、显示、漫游、分析、建模和更新等功能。	地图显示与管理
				GPS 定位
				视频监控点定位
				查询定位
				空间统计
		大数据展示平台	大数据展示平台主要由领域案件、大队执法、超期案件、罚款金额与案件总数以及上报案件等六部分组成。上报案件模块根据案件的紧急程度进行滚动播放，并能基于 GIS 在线地图，显示执法点信息，根据系统数据自动计算执法点的执法进度，实时掌握各个执法点的执法结果；通过设定执法区域电子围栏，可通过地图查看围栏内执法人员分布、车辆分布、人数统计、车辆数量统计等。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
				执法工程点全景显示
				执法进度在线跟踪
				电子围栏区域分布
				二三维地图展示
		可视化管控平台	与行政执法系统结合实现事件与基础资源、考核信息的关联整合，用户通过指挥平台可以进行相关管控系统的应用，实现对信息的查询、追踪、处理等操作功能。	人员管控
				车辆管控
				视频管控
				事件管控
				异常告警管控

				轨迹回放
5	行政执法 数据中心	数据资源 库建设	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中心，汇聚行政执法数据信息，依托数据交换共享平台，通过交换、调用等方式归集各地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以及投诉举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司法部相关数据标准，形成执法主体库、市场主体库、执法单位库、执法人员库、执法对象库、执法依据库、执法行为库、权责清单库、地理信息库、重大事件信息库、投诉举报库、执法文书库和知识库等基础库，并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并依托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归集的数据，以数据流转为基础、互联共享为核心，为风险预警、监督考核等提供数据资源支持。	执法主体库
				市场主体库
				执法单位库
				执法人员库
				执法对象库
				执法依据库
				执法行为库
				权责清单库
				地理信息库
				重大事件信息库
				投诉举报库
				执法文书库
				知识库
		数据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指数分析计算				
6	数据交换 共享平台	数据交换 平台	数据交换系统利用现有网络环境，与各数据源单位相连，采用常用的数据库、适配器、数据交换中间件、消息中间件技术，通过严格的用户认证机制和权限验证机制，保证数据传输、交换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数据交换子系统包括前置交换子系统、交换传输子系统、中心交换子系统、交换管理子系统等部分组成。	前置交换子系统
				交换传输子系统
				中心交换子系统
				交换管理子系统
				交换信息采子系统
		资源目录 管理	信息资源目录是通过信息资源描述项记录执法信息资源结构和执法信息资源属性的数据体系。目	信息梳理系统
目录管理系统				

			录编制的过程是梳理业务，明确职责，整理和挖掘数据资源、规范数据表示，摸清信息资源的过程。	目录服务系统
				系统接口
		数据管理系统	数据管理系统是数据共享与交换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对各部门采集和交换的数据进行过滤、筛选等步骤的整理，剔除和调整不合理的数据，并且对数据的格式、长度、区间范围、完整性、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数据质量改进，以实现对不同信息需求的数据抽取，适应不同管理业务的需求。	配置管理
				运行管理
				数据管理
				统计分析
		数据共享系统	数据服务系统通过服务的方式实现数据中心的数据对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从而实现业务应用系统在服务层的整合和协同。	服务流程管理
				共享设置管理
				共享监督管理
		基础数据库管理	基础共享库管理包括元数据定义、数据元管理、数据建模、数据映射关系定义、数据字典管理等模块组成。	元数据定义
				数据元管理
				数据建模
				数据映射关系定义
				数据字典管理
		7	业务系统对接	业务系统对接
标准业务接口				
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对接甘肃省“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				
对接政务数据				
对接甘肃省司法厅门户网站				
对接“信用甘肃”系统				
“两法”衔接				
8	应用支撑系统	应用支撑系统	实现应用系统的基础服务支撑功能的研发，包括统一门户、用户中心、消息中心、任务中心、工作流引擎、电子表单、电子报表、政务云盘、中间	
			统一门户	
			用户中心	
			消息中心	

			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和地理信息平台等支撑功能。	任务中心
				工作流引擎
				电子表单
				电子报表
				政务云盘
				中间件
				操作系统
				数据库软件
				地理信息平台
9	制定接口标准及规范	接口标准及规范		接口标准及规范
				数据接口规范

11. 虚拟平台设备清单

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 4.8 Tbps, 包转发率 ≥ 1600 Mpps; 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电源 1+1 备份, 风扇 3+1 备份; 支持前后、后风道; 端口配置: 40/100 GE 光接口 ≥ 6 个, 10GE 光端口数量 ≥ 48 个 (满配光模块);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类似技术 (跨框链路聚合, 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支持组播流量抑制; 支持 IGMP, PIM-SM 和 MBGP 等协议;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台	4

2	计算服务器	<p>国产设备，2U 机架式架构，≥2 路服务器，非 OEM 产品；</p> <p>处理器：配置≥2 颗 X86 处理器（参考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2.3GHz/16 核）；</p> <p>内存：配置≥8 块 32GB RDIMM DDR4 2933MT/s 内存，支持≥24 个内存插槽；</p> <p>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p> <p>RAID 卡：配置≥1 块高性能 PCIe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2GB 缓存，带超级电容保护；</p> <p>I/O 扩展：支持≥10 个 PCIe I/O 扩展插槽；</p> <p>网络接口：配置≥4*10GE(满配光模块) + 4*GE 电口；</p> <p>电源：配置双冗余电源，支持电源热插拔；</p> <p>兼容性：支持 Windows、Redhat Linux、SuSE Linux、Citrix XenServer、VMware 等主流操作系统；</p>	台	12
3	管理服务器	<p>国产设备，2U 机架式架构，≥2 路服务器，非 OEM 产品；</p> <p>处理器：配置≥2 颗 X86 处理器（参考性能：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2.3GHz/16 核）；</p> <p>内存：配置≥8 块 32GB RDIMM DDR4 2933MT/s 内存，支持≥24 个内存插槽；</p> <p>硬盘：配置≥2 块 960GB SSD 硬盘；</p> <p>RAID 卡：配置≥1 块高性能 PCIe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10, 5, 50, 6, 60, 2GB 缓存，带超级电容保护；</p> <p>I/O 扩展：支持≥10 个 PCIe I/O 扩展插槽；</p> <p>网络接口：配置≥4*10GE(满配光模块) + 4*GE 电口；</p> <p>电源：配置双冗余电源，支持电源热插拔；</p> <p>兼容性：支持 Windows、Redhat Linux、SuSE Linux、Citrix XenServer、VMware 等主流操作系统；</p>	台	4
4	存储交换机	<p>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1600Mpps；</p> <p>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电源 1+1 备份, 风扇 3+1 备份; 支持前后、后风道;</p> <p>端口配置: 40/100 GE 光接口≥6 个, 10GE 光端口数量≥48 个 (满配光模块);</p> <p>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类似技术 (跨框链路聚合, 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p> <p>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p> <p>支持 IP 报文分片重组;</p>	台	1

		<p>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p> <p>支持组播流量抑制; 支持 IGMP, PIM-SM 和 MBGP 等协议;</p> <p>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p> <p>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rt;</p> <p>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p>		
5	分布式存储设备	<p>为确保性能的可扩展性, 所投产品的可达 IOPS 不低于 400 万;</p> <p>基于全分布式存储架构, 具备如下特点: 构筑在通用存储硬件之上, 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 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 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p> <p>为避免厂商绑定, 要求支持计算与存储分离部署和融合部署两种部署方式。</p> <p>支持 EC 缩列, 当节点故障时, 自动调整 EC 配比, 确保数据可靠性不降级、性能不下降;</p> <p>支持单套分布式存储系统同时混合承载虚拟化 (桌面云、服务器虚拟化等) 和非虚拟化 (数据库物理部署等) 业务数据存储场景;</p> <p>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 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 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 数据重建速度需能满足: 每 TB ≤ 15 分钟;</p> <p>支持 10G 以太网、25GE RoCE、56Gb/s IB、100Gb/s IB 组网, 支持 RDMA 访问协议, 保障分布式存储性能;</p> <p>虚拟化平台至少支持 VMware vSphere、Hyper-V;</p> <p>支持通用 x86 服务器和 ARM 服务器作为存储节点;</p> <p>支持 NVMe SSD、SAS SSD、SATA SSD 作为缓存介质, 支持 NVMe SSD、SAS SSD、SATA SSD、SAS HDD、SATA HDD、NL-SAS HDD 作为主存介质;</p> <p>支持磁盘亚健康管理功能: 支持定期检测磁盘 SMART 信息, 判断磁盘亚健康情况 (硬盘扇区重映射数超过门限、读错误率统计超标、慢盘), 并在磁盘损坏前进行隔离并告警;</p> <p>硬件配置:</p> <p>硬件配置: 单台配置如下, 配置 3 个节点;</p> <p>处理器: 配置 ≥ 2 颗 X86 处理器 (参考性能: 不低于英特尔 4210);</p> <p>内存: 总容量不低于 160GB;</p> <p>网络接口: 不低于 4 个 10GE 光口 (含光模块) + 不低于 2 个 GE 接口;</p> <p>硬盘: 系统盘 不低于 2 块 480G SSD 硬盘, 缓存盘不低于 4 块 2TB NVME SSD 硬盘, 数据存储裸容量不低于 72 TB;</p>	台	1

		<p>软件授权及服务：</p> <p>提供≥148TB 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提供至少三年软件订阅升级及 7x24 原厂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p>		
6	虚拟化套件	<p>提供≥24 颗物理 CPU 授权以及 3 年软件升级维保服务；</p> <p>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直接安装在基于 x86 架构或 ARM 架构的物理服务器上，可利用旧现网 x86 设备，统一管理；</p> <p>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或离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支持重启生效；</p> <p>虚拟机支持 BIOS 和 UEFI 启动方式，并且管理员可自定义启动介质，如网络启动、光驱启动、硬盘启动等，并可精确指定启动顺序；</p> <p>X86 和 ARM 服务器部署时，均可提供虚拟机基本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删除、移动、克隆、迁移、VNC 登录、快照、导出、重启、关闭、强制重启、强制关闭等操作；</p> <p>支持虚拟机 HA，允许配置集群内 HA 预留的主机数量，以保证在虚拟机故障时有足够的资源进行切换，支持配置存储故障后是 HA 虚拟机还是不处理；</p> <p>X86 场景支持一致性快照、虚拟机磁盘快照与内存快照三种快照模式，支持快照数量统计，对于内存快照，在故障恢复时，可对虚拟机快照时刻的磁盘数据和内存数据同时恢复；</p> <p>支持虚拟机的 CPU 的 QoS，支持控制虚拟机获得的最低 / 最高 CPU 计算能力；</p> <p>可通过模板创建虚拟机时，用户可指定虚拟机的 CPU、内存规格以及主机名、账户密码、虚拟机 IP 等信息；</p> <p>支持 GPU 设备、SSD 设备直通给虚拟机，软硬结合提升虚拟机的相关图形处理，存储 I/O 等高性能要求；</p> <p>为满足特定业务的运行要求，支持通过界设置虚拟机与主机绑定、虚拟机与物理 CPU 绑定的策略；</p> <p>支持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 CPU、内存</p>	套	1

	<p>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当虚拟机的 CPU、内存利用率超过设置的阈值时，系统将自动为该虚拟机增加相应的 CPU 和内存资源，无需人工干预，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通过文件夹对虚拟机进行分组，不同类型的虚拟机实现逻辑分组管理，方便运维，文件夹深度最多可以支持 5 层，并可以对分组虚拟机批量进行关闭、启动、克隆等操作；</p> <p>支持配置多台虚拟机与主机的关系，支持配置为虚拟机必须在同一台主机（聚集规则）、虚拟机必须不在同一台主机（互斥规则）或者虚拟机必须在某台主机上（虚拟机到主机规则），从而避免自动调度对虚拟机业务关系的影响；</p> <p>为提升数据安全性，对接远端存储时，要求指定对接存储时的 CHAP 信息，支持配置对接存储的存储 IP 以及端口号；</p> <p>可支持共享磁盘，该磁盘可以绑定给多个虚拟机使用，支持设置磁盘是否自动还原，即在虚拟机关机再启动后磁盘数据是保留还是恢复到初始状态；</p> <p>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受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 隔离、广播抑制、TCP 校验和的设置；</p> <p>X86 场景支持虚拟交换机级别的用户态交换技术（OVS+DPDK），可实现高性能网络转发，提高数据处理性能和吞吐量，提高数据平面应用程序的工作效率。</p> <p>支持配置系统后续分配给虚拟机所使用的 MAC 地址段，并可支持用户虚拟机 IP 与 MAC 绑定，防止 IP 和 MAC 地址仿冒；</p> <p>支持将虚拟交换机端口属性配置为普通或者中继（Trunk），以满足虚拟机内需要配置带 VLAN 属性网络的配置诉求；</p> <p>为避免 IPv4 网络地址不足的问题，虚拟化平台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通信；</p> <p>支持主流的 x86 和 ARM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Ubuntu、CentOS、中标麒麟、OpenSUSE 等主流 Linux OS；</p> <p>支持密码策略的管理，包括不限于密码复杂度检查、密码长度、密码是否包含特殊字符、二次修改密码最短间隔、密码有效期等功能；</p> <p>X86 集群支持无代理防病毒组件，无需在虚拟机里安装杀毒软件代理，即可通过虚拟化平台实现统一的病毒防护，防病毒管理控制台上可以实时看到虚拟机的变化，且设备管理界面结构与虚拟化管理页面结构保持一致，提供界面截图；</p> <p>为保证业务连续性，x86 集群支持与双活存储配合，实现本地存储高可用和同城双活容灾；</p> <p>支持多种类型指标告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存储 IO 延时、分区占</p>		
--	---	--	--

		<p>用率、虚拟化域资源占用等，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阈值；</p> <p>支持告警订阅功能，告警产生后可以将相关告警主动发送给用户；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告警订阅内容，便于不同管理员实时了解所关注的系统运行情况；</p> <p>支持系统运行性能数据查询与导出，用户可自定义导出对象，并导出为 excel 格式文档；</p> <p>提供一键式采集系统日志信息，包括公共的 OS 运行环境、软硬件版本信息、运行日志、性能测量数据、黑匣子日志等数据，简化维护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方便后方快速定位，修复问题；</p> <p>支持记录操作维护人员通过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可以在运维管理系统中筛选并查看、导出、操作日志，不允许删除日志。</p>		
7	网络对接防火墙	<p>性能要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4万，IPSec 吞吐量$\geq 10\text{Gbps}$；</p> <p>配置要求：千兆电口≥ 16，千兆光口≥ 8，万兆光口≥ 8，SSL VPN 并发数实配 100 可扩展 2000，IPSec VPN 隧道≥ 8000，虚拟防火墙数量≥ 200，配置 2 个电源；</p> <p>硬件架构：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通风严格前后风道；</p> <p>策略管控：</p> <p>能够基于 IP、IPv6、MAC 地址、时间进行访问控制策略控制；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安全策略组功能；支持策略冗余 / 命中分析；</p> <p>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一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p> <p>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支持 NAT66, NAT64, 6RD 隧道；</p> <p>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p> <p>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 8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病毒库数量$\geq 500\text{w}$；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支持恶意域名过滤，实现对 C&C 进行阻断；</p> <p>加密流量安全防护：支持对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p> <p>安全防护：支持基于 URL 分类的精细化解密，提高解密性能；</p>	台	2

12. IDC 托管及网络线路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数量
1	设备托管	按照 5000W 标准服务器机架计算	架	3
2	政务外网电路	1000M	条	1
3	互联网专线	1000M	条	1

注：需要提供演示的，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演示视频的，投标人需全部封装到 U 盘，且 U 盘演示内容里面不能出现自己单位名称，开标前三天快递到招标代理公司，具体收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
3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	是否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

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产品没有完全符合主要的技术指标、参数；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例）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p>1. 提供软件平台、虚拟平台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3分；</p> <p>2.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云计算中心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p> <p>3. 所投软件平台生产厂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的得2分，达到二级交付能力得1分，达到三级交付能力得0.5分；</p> <p>4. 提供投标人或软件平台生产厂商近5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平台生产厂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移动执法、执法管理、执法监督及执法规范及大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等系统或类似的</p>

	<p>著作权登记证书（类似的证书须书面阐述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并加盖公章），且为原始取得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6. 所投虚拟平台设备设备制造厂商具有 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支撑单位资质、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成员资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7. 所投虚拟平台设备设备生产厂商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8. 所投虚拟平台设备生产厂商具有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证书的得 1 分；</p> <p>（以上函件、证书等须为原件扫描件，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须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技 术 部 分</p> <p>40</p>	<p>技术评价 10 分</p> <p>1. 为确保本项目硬件资源能与现有云平台资源实现无缝对接和统一资源纳管，提供兼容性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得 3 分；</p> <p>2. 提供所投分布式存储软件产品具有 CANA 认可机构出具的测试证书及完整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得 2 分；</p> <p>3. 系统平台的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合理、技术路线先进、采用的项目基础支撑开发平台成熟，方案完整，需求分析准确，功能完善，符合实际应用需求与业务场景准确，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的全面性、兼容性、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架构设计较合理、技术路线较先进、采用的项目开发平台较成熟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p>演示部分 20 分（ 演示时间 20 分钟，要求实际成型的系统对建设内容进行讲解演示，投标单位须将演示内容制作成 U 盘，密封递交）</p> <p>1. 法律法规的拆分入库，法律法规编码化，能明确每部法规的法律位阶、执法部门、执法程序、处罚种类、罚款上限、下限及对于简易程序、一般程序等执法程序的配置维护。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2. 移动执法系统具备企业式通讯录功能，能实现针对具体违法案件进行分</p>

	<p>组讨论，可以发送语音、文字聊天，发送案件图片等功能；能实现包括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在内的正常执法案件的上报；能实现对于执法案由的选择，并能自动关联该案由的法规名称、立法依据以及处罚依据。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3. 系统应具有对执法案件进行全过程案件记录，对执法案件审批流程实现图形化展现，并清晰展示案卷的审批进度；具备记录执法案件审批过程，包括审批时间、审批人员、审批意见；具备显示案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案件办理时间、事发地点、执法案由、现场照片等；具备与 GIS 地图相结合的展示功能，能够在地图上标注案件的事发位置。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4. 系统能够实现基于 GIS 地图的执法人员位置、轨迹等信息展示；能演示基于 GIS 地图展示执法检查、一般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分布情况等功能。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5. 系统具备对执法主体的权责清单、履职清单、分类案卷数量、执法人员数量等维度的统计功能，并清晰演示权责清单、履职清单、执法案卷、执法人员等数据的详细信息；系统具备对行政处罚案卷中使用执法程序、使用处罚类型等维度的统计功能。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6. 系统具备按照司法部建设标准对执法人员、执法主体、行政职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信息的录入、修改以及维护功能，可支持上传执法文书附件、关联执法案由、同时具备执法公示信息推送等功能。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7. 系统具备行政执法业务工作流程图展示，可实现从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决定告知、处罚决定、决定执行到结案的行政处罚各个环节流程的展现，并且可以设置开始节点、过程节点和结束节点，可以设置各流程节点的参与人，可以设置单行流转、并行流转，可以设置单向流转，双向流转，可以设置节点属性，如立案、调查、处罚、结案等阶段属性。完全满足上述</p>
--	---

	<p>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8. 系统具备行政处罚裁量控制功能，通过在系统的后台维护系统中提前对案由处罚类型和罚款金额的使用范围进行提前设定，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填写时低于或者高于系统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会进行自动提醒。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9. 系统具备对于执法人员培训的功能，执法监督部门和各行业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执法培训子系统上传培训资料，执法人员能够通过执法培训子系统在线学习培训资料，系统能够记录执法人员的学习情况，并对执法人员完成学习要求的情况和学习的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管理的。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10. 系统具备执法人员考试功能，包括题库设置、在线考试、结果展示、结果查询等功能。完全满足上述功能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2 分，部分满足且实现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1 分；</p> <p>参数评价 10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合计扣至 0 分为止。</p>
<p>售 后 服 务</p>	<p>服务团队（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人实施团队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通信网络管理员三级认证的得 2 分。</p> <p>10 分</p> <p>培训方案：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有专业的培训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有本地化售后，服务响应快、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

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JY.GANSU.GOV.CN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 CA 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 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 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当前文件HASH值：92fecfe63fc345700551705a4634cbd44f01641257ce983753e2b38368facc0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复制哈希值

完成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说明: 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 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 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 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three-step process for online bidding:

- Step 1: Upload your bid file code.** Instructions: Before 2020-02-23 14:40:00, upload the bid file and its HASH code. A note states that the HASH code must be generated by the 'Bid File Hashing Tool' software. A button 'Click to submit HASH code (64-bit code)' is present. Below it, the submitted HASH code and time are shown.
- Step 2: Open and verify the bid file.** Instructions: After 2020-02-23 14:40:00, verify the bid file. A note says the file must be named with the correct extension. A button 'Click to open and verify your bid file (.tbv)' is present.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button.
- Step 3: Check and confirm the bid result.** Instructions: Check the online bid result record table. A note mentions the system uses a distributed ledger for data security. A button 'View bid record table' is present.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Verify bid file' step with a file upload dialog box op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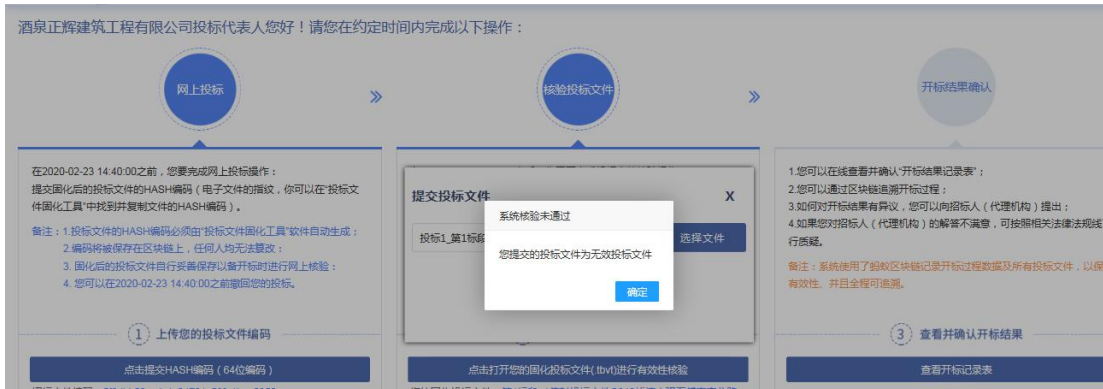
-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Submit bid file' and shows a file named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选择文件' (Select file) button.
-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shows the 'Verify bid file' step instructions and a button 'Click to open and verify your bid file (.tbv)'.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button.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Verify bid file' step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open:

-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Submit bid file' and shows a file named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单击提交' (Click to submit) button.
-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shows the 'Verify bid file' step instructions and a button 'Click to open and verify your bid file (.tbv)'.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button.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英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检;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检;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检,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检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英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检;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检;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检,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检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证您的开标结果。

单击此处

本次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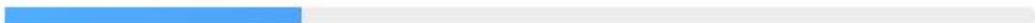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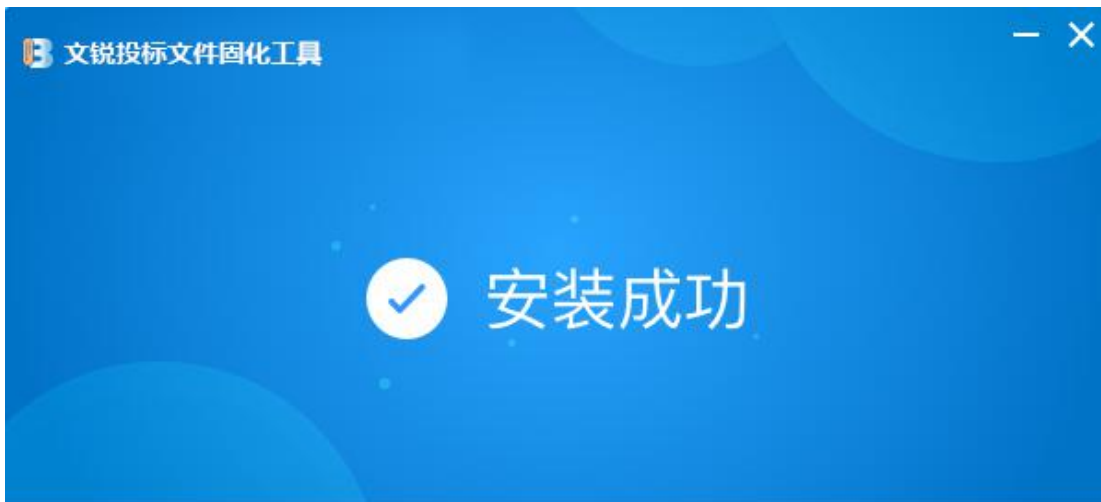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  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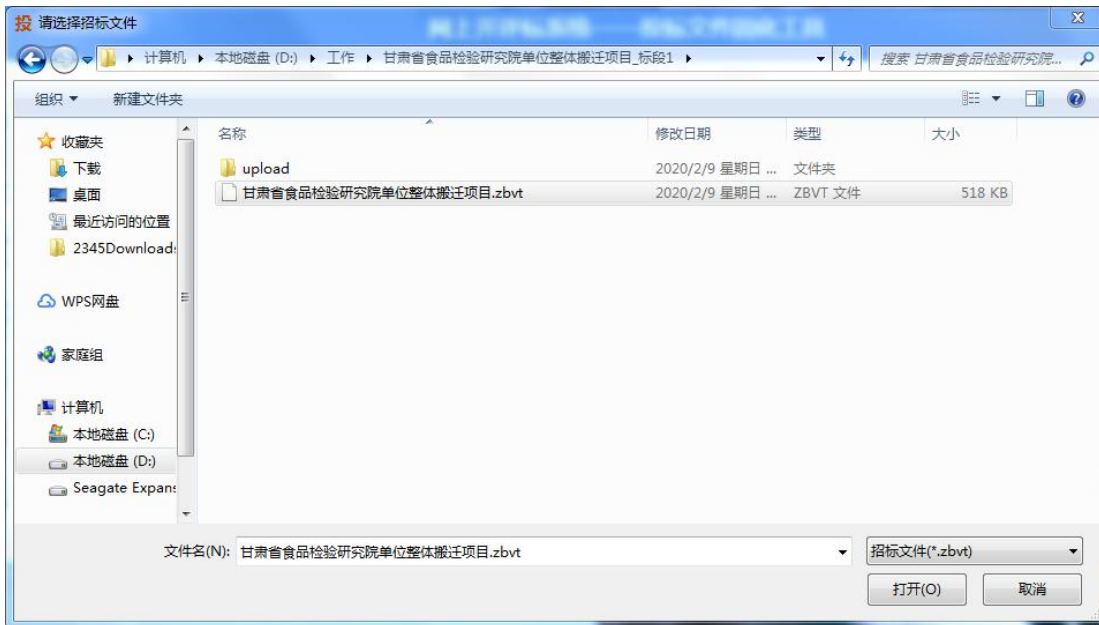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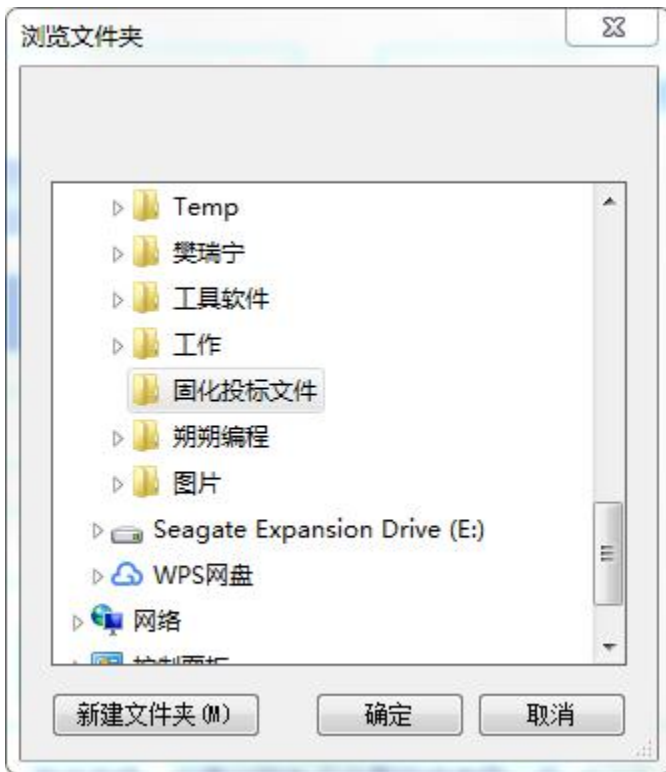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zbvt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PDF版式文件）。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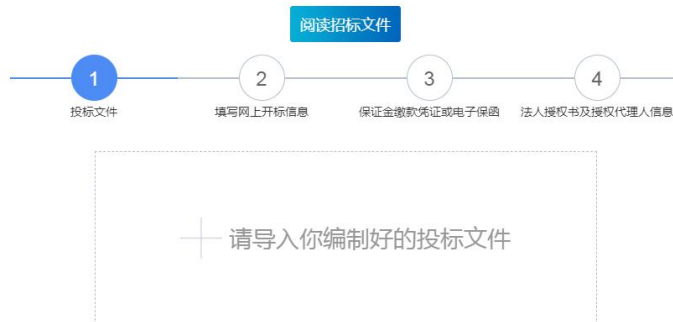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例①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1. 如果您的项目是双信封的项目，投标文件需要分别导入信封一和信封二的投标文件
 2. 如果您的项目不是双信封项目，只需要正常导入一个编制好的PDF版本的投标文件
- + 请导入你编制好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

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箭头指向的内容不需填写, 系统自动获取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 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的情况系统自动获取, 不需填写, 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 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 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总价(万元)
37.4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2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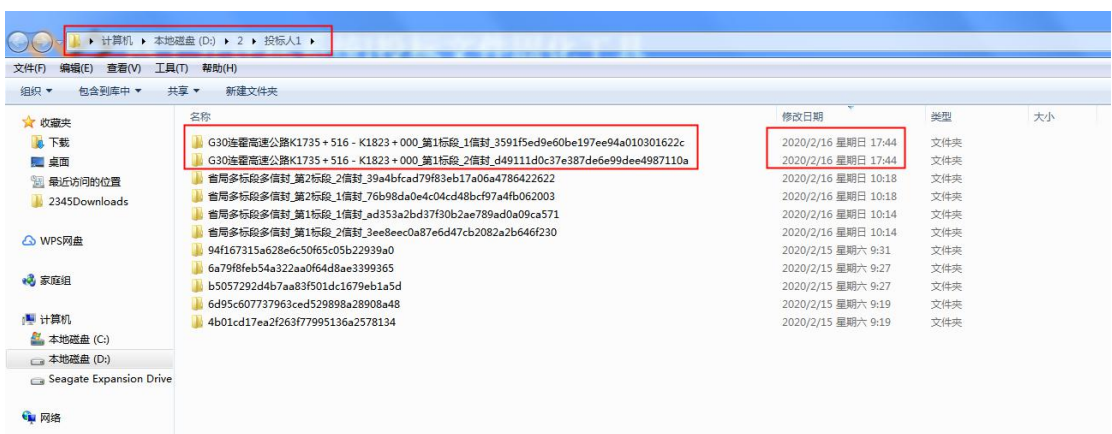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931-4267890

2. 技术支持工程师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号码	钉钉号	QQ 号
韦景霞	18693151517	同手机号码	648715640
宋承燕	19809311390	同手机号码	984837581
王和清	18298316426	同手机号码	1596718368